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變更會議地址、防疫要求、補充議案、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 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股東週年大會」合稱「大會」)通告(「首次通告」)、通函(「首次通函」)及分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次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一、變更大會地址及防疫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做好當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現將大會會議地址變更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皇崗路5001號深業上城(南區)T2棟18樓(「會議地址變更」)。本公司對由此給廣大投資者帶來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請廣大投資者諒解。

本公司鼓勵和建議股東優先考慮通過非現場方式參加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出任其代表並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進行投票。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如現場參會，除攜帶相關證件和參會資料外，請提前關注並遵守廣東省及深圳市的有關疫情防控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監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及48小時以內的核酸檢測報告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咳嗽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大會現場。

如現場參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會議現場。

二、補充議案、補充通函、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6月11日審議通過《關於迭代非開發業務跟投機制的議案》。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已於2021年5月28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仍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內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第十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已決議，如有符合資格股東在合法時間內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上述議案，董事會同意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2021年6月15日，董事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召集人收到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42,810,79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91%)的書面信函，信函載明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關於迭代非開發業務跟投機制的議案》(「補充議案」)。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大會的會議地址變更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議案的詳情，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三、一般事項

擬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大會的會議地址變更、防疫要求、補充議案、補充通告、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除上述大會的會議地址變更、防疫要求、補充議案、補充通告、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外，首次通告、首次通函、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資料，包括大會的時間及日期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均維持不變。對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而言，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未包括補充議案，股東須仔細閱讀補充通函中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處理方法。對於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而言，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有關股東無須再次遞交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